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發行可換股債券;
 -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函」網頁。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涌生	3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

售貸款

「該公佈」 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向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條」指某條細則

「采藝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期內向認購人分五批

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於發行該批認購日期之 第十週年當日到期最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采藝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

「北京建國(BVI)」 指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hinhan-Golden之全資附屬公

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星」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JV夥伴」	指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籌辦及 存在之公司
「CJV夥伴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CJV夥伴貸款向Riche簽立之公司擔保
「CJV夥伴貸款」	指	CJV夥伴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Riche本金額為374,677,812港元之債務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應付予Riche之代價211,466,310港元, 將按該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中國星代價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向Riche配發及發行之117,691,94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Riche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SE」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E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

「CSE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CSE認購協議於CSE認購期內向 CSE分五批發行每批12,000,000港元、於發行該批 CSE認購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到期最高本金總額為 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CSE認購」	指	CSE 根據 CSE 認購協議之條款分五批認購 CSE 可換股債券
「CS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E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 及發行CSE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CSE認購完成」	指	CSE認購協議之完成
「CSE認購完成日期」	指	每批CSE認購之CSE認購完成通知所指定之日期,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 CSE認購完成通知日期後七日 或(ii) CSE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CSE認購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CSE認購協議就每批CSE認購向CSE發 出之通知
「CSE認購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即認購 CSE 可換股債券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因行 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采藝換股股份、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 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CSE換股股份以及重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籌辦及存在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 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 公佈所載之條款公開發售

釋 義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指 (i) 3,2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合共33,684,21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7,0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 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合共56,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53,0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並已於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本金額100,000,000 港元承付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 議 透 過 增 設 28,000,000,000 股 新 股 份, 將 本 公 司 之 法 定 股 本 由 100,000,000港 元(分 為 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 為 30,000,000,000股股份)

「買方」

指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Riche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Shinhan-Golden 待售貸款及WE 待售貸款之統稱 「待售股份」 指 Shinhan-Golden 待售股份及WE 待售股份之統稱 「清償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面值相等於當時尚未 指 償還CJV夥伴貸款之有關金額之十年期3%票息可 换股债券(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港元兑人民幣之 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將按清償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轉換為清償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han-Golden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指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Riche之全資附屬公司 「Shinhan-Golden 待售貸款」 Shinhan-Golden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 指 Riche 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為 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收購完成時到期 及應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Shinhan-Golden 結欠 Riche 為數 45,933,722 港元

9.500.000 股 Shinhan-Golden 股本中票面值 1.00 美元

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hinhan-Golden之全部已發

「Shinhan-Golden 待售股份」

指

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分五批認購采藝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及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每批認購之認購完成通知所指定之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認購完成通知日期後七日或(ii)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就每批認購向認購人發出之通知
「認購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即認購采藝可換 股債券之期間
「World East」	指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待售貸款」	指	World East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Riche結 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 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收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World East結欠Riche 為數744,776港元

「WE 待售股份」 指 一股 World East 股本中票面值 1.00 美元之已發行股

份,相當於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實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發行可換股債券;
 -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8,926,613股股份為已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五批每批20,000,000港元發行、於發行該批采藝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采藝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采藝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SE訂立CSE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五批每批12,000,000港元發行、於發行該批CSE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CSE可換股債券。CSE認購完成須待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CSE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CSE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CSE認購協議」一節「CSE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買方與Rich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ich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 港元(可予調整)。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須於收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其中:(a)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中國星代價股份支付;(b)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支付;(c) 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為償還CJV夥伴貸款,買方已同意及向Riche承諾,倘任何CJV夥伴貸款部分未獲清償,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Riche已同意於向Riche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後,所有當時仍未償還之CJV夥伴貸款將被視為已獲CJV夥伴全數償還及清償。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重選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發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發行承付票、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提供CJV夥伴公司擔保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CJV夥伴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另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CSE認購協議及重撰董事之維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應注意,由於認購協議及CSE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及CSE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協議及CSE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 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8,926,613股股份為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除(1)黎學廉先生(執行董事)曾為認購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辭任為止;及(2)陳微修女士(認購人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配偶)持有總額約38,2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全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將達313,684,210股新股

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7%)外,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 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 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2) 采藝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高總額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100,000,000港

元(即采藝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之總價格分最多五批

每批20,000,000港元發行。

利率: 采藝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贖

回之采藝可換股債券將於采藝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發

行日期第十週年當日贖回。

地位: 采藝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而各

采藝可換股債券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

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采藝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

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

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采藝可換股債

券。

轉換:

倘任何采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並無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認購人將有權於由采藝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采藝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采藝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采藝換股股份 0.05 港元,可因(其中包括)(i)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緊接采藝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止;及(ii)由采藝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1港元折讓18.03%;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3.8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9港元折讓約53.23%;及
- (iv)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05港元。

投票:

認購人將無權僅以采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 采藝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 士進行任何采藝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按每股采藝換股股份 0.05 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因全數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將為 2,000,000,000 股采藝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24.83%;(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08.04%;及(iii)本公司經因全數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5.88%。

采藝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采藝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 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采藝可換股債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 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采藝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須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 反對之條件)采藝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換股權或根據采藝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作出其他行動而 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
- (c) (如需要)認購人股東於認購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交 易及認購采藝可換股債券;

- (d) 並無存在或發生,亦不存在任何(於采藝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屬於采藝可換股債券失責事件之情況,且並無發生因發出通知或失去時效(或兩者同時發生)而(於采藝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構成失責事件之事件或行為;
- (e) 認購人絕對酌情信納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之 結果;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 準確及完整;及
- (g)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必要同意 及批准均已取得。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 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 之一切義務將獲免除,惟其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4) 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每個認購批次之認購完成通知所指定之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將不得遲於(i)認購完成通知日期後七日或(ii)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於認購期內隨時透過向認購人送達有關認購批次之 認購完成通知,要求進行認購。認購完成通知須註明有關認購批次之完成日期, 一經發出,則在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撤回。

全部五個認購批次之認購完成通知須由本公司於認購期屆滿時或之前送達認購人。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義務,則認購將告終止,采藝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認購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其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5)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其訂約方書面同意下,於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最高總認購價 100,000,000港元前隨時終止,采藝可換股債券其餘部分之認購將不會進行,而 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向其他 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其任何先前違反及其訂約方於任何在有關終止前已發行采 藝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在不損害上述終止下,認購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向本公司支付采藝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人全權認為,認購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認購人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 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 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通函日期前及/或後 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 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 券市場,而認購人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 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認購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 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認購人全權認為有可能對認購 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認購屬不宜或不 智;或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 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 罷工或停工;或

(v)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 涉及核准有關認購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vi)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將隨即終止,且訂約 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 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CSE認購協議

(1)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SE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CSE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S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造、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來源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2) CSE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高總額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60,000,000港元

(即CSE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之總價格分最多五批每

批12,000,000港元發行。

利率: CSE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贖回

之CSE可換股債券將於CSE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發行

日期第十週年當日贖回。

地位: CSE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而各

CSE可換股債券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

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CSE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

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

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CSE可換股債

券。

轉換: 倘任何CSE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並無觸發CSE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

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CSE將有權於由CSE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不少於

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CSE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全部或部分轉換為CSE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CSE換股股份0.05港元,可因(其中包括)(i)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緊接CSE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止;及(ii)由CSE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1港元折讓18.03%;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 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 43.8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9港元折讓約53.23%;及
- (iv)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 0.05 港元。

投票:

CSE 將無權僅以 CSE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 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 CSE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 土進行任何 CSE 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按每股CSE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因全數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將為1,200,000,000股CSE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4.90%;(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4.82%;及(iii)本公司經因全數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9%。

CSE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 CSE 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CSE可換股債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CSE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須達成本公司及CSE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 CSE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SE認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 CSE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換股權或根據CSE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作出其他行 動而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
- (c) (如需要) CSE 股東於 CSE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CSE 認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及認購 CSE 可換股債券;
- (d) 並無存在或發生,亦不存在任何(於CSE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屬於CSE可換股債券失責事件之情況,且並無發生因發出通知或失去時效(或兩者同時發生)而(於CSE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構成失責事件之事件或行為;

- (e) CSE絕對酌情信納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之結 果;
- (f) 本公司根據CSE認購協議向CSE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g) 本公司及CSE就CSE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CSE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本公司與CSE可能協 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CSE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 其項下之一切義務將獲免除,惟其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4) 完成

CSE認購完成將於每個CSE認購批次之CSE認購完成通知所指定之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將不得遲於(i) CSE認購完成通知日期後七日或(ii) CSE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 CSE 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於 CSE 認購期內隨時透過向 CSE 送達有關 CSE 認購批次之 CSE 認購完成通知,要求進行 CSE 認購。 CSE 認購完成通知須註明有關 CSE 認購批次之完成日期,一經發出,則在未經 CSE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撤回。

全部五個CSE認購批次之CSE認購完成通知須由本公司於CSE認購期屆滿時或 之前送達CSE。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義務,則CSE認購將告終止,CSE可換股 債券餘下部分之CSE認購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CSE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 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其任何 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5) 終止

CSE認購協議可在其訂約方書面同意下,於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最高總認購價 60,000,000港元前隨時終止,CSE可換股債券其餘部分之CSE認購將不會進行,而CSE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其任何先前違反及其訂約方於任何在有關終止前已發行CSE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在不損害上述終止下, CSE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 於向本公司支付 CSE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 CSE認購協議:

CSE 全權認為, CSE 認購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CSE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 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CSE認購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通函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CSE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CSE認購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CSE全權認為有可能對CSE認購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CSE認購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 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 罷工或停工;或
- (v)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 涉及核准有關CSE認購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CSE 得悉 CSE 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CSE終止CSE認購協議,則各訂約方於CSE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將隨即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發行 CSE 可換股債券均須以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而發行 采藝可換股債券及發行 CSE 可換股債券並非互為條件,且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發行 CSE 可換股債券均非與收購、向 Riche 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及訂立 CJV 夥伴公司擔保互 為條件。

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CSE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采藝可換股債券及CSE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之備用信貸融資,可讓本公司 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此外,董事認為,由於發行采 藝可換股債券及/或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全數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CSE可換股債券之 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CSE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及CSE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采藝可換股債券及CSE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采藝可換股債券及CSE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而換股價之折讓相當於各種債券之權益部分。

股權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清償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及CSE可換股債券所 附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 轉換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 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轉換任何該等債券。如有,則列出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轉換(如有)後,該等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
 - (iii) 於有關月份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致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該等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自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該等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根據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該等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期間上文第(a)項所述之詳情;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 則不論是否已就上文(a)及(b)所述之該等債券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仍須作出有 關披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就轉換該等債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及17.27B條,以取代上文(a)及(b)所述之每月公佈。

中國星、認購人及CSE之間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向華強先生之配偶)及何偉志先生為 CSE 及中國星之董事;
- 2.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持有:
 - a. 中國星之 58,360,612 股股份, 佔中國星已發行股本約 29.9%; 及
 - b. 認購人之10,909,090股股份, 佔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約8.68%; 以及一份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其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認購人之股份1.93港元之基準轉換為合共518.134股認購人之股份;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由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 Porterstone Limited 及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Porterstone Limited 由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

- 3. 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擁有112,866,911股CSE 股份之權益,佔CSE已發行股本約25.41%;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創意式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中國星香港**」, CSE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星香港須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為創意式有限公司將予製作之電影提供主演演員,以及就電影後期製作促使為創意式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公佈);及
-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Legend Rich Limited (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CSE及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之100%權益及CSE之銷售貸款,代價為447,000,000港元,以中國星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金域酒店之50%股權(有關詳情已於中國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Rich Limited之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股權架構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75,926,613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配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8,926,613股。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公開發售完成後;(3)於公開發售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 中國星代價股份後;(4)於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以及全數轉換中 國星可換股債券後;(5)於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以及轉換中國星 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 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後;(6)於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 股份、全數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後;(7)假設公開發售完 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致 使轉換各種債券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 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8)於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 份、全數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轉換清償可換股債 券;(9)假設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轉 換采藝可換股債券及轉換清償可換股債券,致使轉換各種債券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 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10)假設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全數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清償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轉換CSE可換股債券; (11)假設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轉換 采藝可換股債券、轉換清償可換股債券及轉換CSE可換股債券,致使轉換各種債券不 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 性收購建議之責任;(12)假設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全數轉換 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清償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 CSE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及(13)假設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

中國星代價股份、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轉換清償可換股債券、轉換CSE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致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公開發	善完成、		
								İ	配發及發行中國星	是代價股份以及		
									轉換中國星可	换股债券後	假部	t
									而不會觸發行	使换股權之	公開發售完成	い配發及
							於公開發生	售完成、	债券持有人及	t 其各自之	發行中國星化	弋價股份、
					於公開	養售	配發及發行中國		一致行動人士		全數轉換中國星	
					完成以及配		及全數轉換中國星		第26條提出		及全數轉換采藝	
股東	於最後實際軍	7.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	中國星代		/ <i>附註1</i> /(個		收購建議之責任		(附註1)(僅	
从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IN 190.947 <i>概約百分比</i>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以以效口	MAJAJIU	以以刻口	洲 町日月11	以以效口	州 町日月1110	以以外口	洲利日月山	以以刻口	1M#11111111	以川気口	MAJA JI W
認購人	_	_	_	_	_	_	_	_	_	_	2,000,000,000	43.69 %
MC/II/											(附註1)	(附註1)
CSE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Riche	_	_	_	_	117,691,940	20.36%	2,117,691,940	82.14%	197,262,002	29.99%	2,117,691,940	46.26%
陳微修 <i>(附註2)</i>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附註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張培基												
(M) it 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公眾人士	328,926,613	100.00%	460,497,258	100.00%	460,497,258	79.64%	460,497,258	17.86%	460,497,258	70.01%	460,497,258	10.05%
總計	328,926,613	100%	460,497,258	100%	578,189,198	100%	2,578,189,198	100%	657,759,260	100%	4,578,189,198	100%

股東	爾 及 代 與 後 代 數 後 配 整 星 門 與 後 稅 化 與 數 行 的 有 與 數 行 的 有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發行 股債券及轉換 股債券券 转種債券, 转種債券 有人及 人工 等 2.6 條 長 計 2.6 條 長 計 1.6 條 長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任 日	假設公園	發行 質股 國星 時中 養	體別 是 基本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及 代價 股份 依	假液 公開源 配養 化 配養 化 配養 化 化 化 使	發信	開發及代。可可可可可減 於發展 国 可可可可可減 時期 國 養養 医医轉發 持之一則 鄉 轉換 換 放 看觸 指之一則 鄉 長衛 衛 任 医 中 等	發行 情機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假說公園	及 代價股份、 轉換 等機 等機 等機 所換 所換 股 值	開發 水 代 星 呵 可 可 可 可 可 向 放 放	發 假 機 股 條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276,107,808	29.99% (Miž 3)	2,000,000,000	16.57%	184,061,183	19.99% <i>(附註4)</i>	2,000,000,000	15.07%	306,538,135	19.99%	2,000,000,000	14.66%	257,693,088	13.99%
CSE	_	-	-	-	-	-	1,200,000,000	9.04%	459,883,874	29.99%	1,200,000,000	8.80%	257,693,088	13.99%
Riche	184,061,183	19.99% (Miž 3)	9,611,248,180	79.62%	276,107,808	29.99% (附註4)	9,611,248,180	72.42%	306,538,135	19.99%	9,611,248,180	70.46%	552,412,510	29.99%
陳微修 <i>(附註2)</i>	-	-	-	-	-	-			-	-	313,684,210	2.30%	257,693,088	13.99%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附註5)	-	-	-	-	-	-	-	-	-	_	32,000,000	0.23%	32,000,000	1.73%
張培基 <i>(附註6)</i>	-	-	_	-	_	_	-	-	-	-	24,000,000	0.18%	24,000,000	1.31%
公眾人士	460,497,258	50.02%	460,497,258	3.81%	460,497,258	50.02%	460,497,258	3.47%	460,497,258	30.03%	460,497,258	3.37%	460,497,258	25.00%
總計	920,666,249	100%	12,071,745,438	100%	920,666,249	100%	13,271,745,438	100%	1,533,457,402	100%	13,641,429,648	100%	1,841,989,032	100%

附註:

(1) 僅供説明,此情景將不會發生。根據中國星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CSE可換股債券及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CSE可換股債券或(視情況而定)清償可換股債券乃受限制,以致任何轉換中國星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CSE可換股債券或(視情況而定)清償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2) 陳微修女士已承諾,倘轉換將導致彼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 益相等於或超過有關轉換後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會行使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除非陳微修女士願意根據守則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除外。
- (3) 此乃説明轉換最多采藝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有關轉換乃受限制,致使任何轉換采藝可換股債券 (i)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4) 此乃説明轉換最多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有關轉換乃受限制,致使任何轉換清償可換股債券 (i)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Win Win Fortune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港元可換股 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培基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向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 發行本金額為 6,2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6,1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將全數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向遠東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發行本 金額為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	6,6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將全數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 全數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向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發 行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34,500,000港元	14,300,000港 元將用作償還 貸款,而其餘 20,2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14,300,000港 元已用作償還 貸款,而約 19,2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 日	配售	3,860,000港元	為收購提供資 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活動。

重選董事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 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葉先生及羅先生願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葉棣謙先生

葉先生,38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內部監控方面之經驗,擅長編製、審核、審閱及分析比較及複雜財務報表方面之技巧及技能。葉先生現時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上任);(ii)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上任);(iii)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上任);及(iv)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任)。葉先生曾為:(i)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ii)創業板上市公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 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 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 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 其他職位, 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官。

羅耀生先生

羅先生,44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 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 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 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 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 0.061 港元, 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清償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及 CSE 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初步換股價為 0.05 港元, 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6 條,倘本公司股份市價接近極點 0.01 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本公

司更改其買賣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而倘股份以接近極點買賣,則聯交所將不會向本公司授出任何其他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須考慮更改其買賣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購及CSE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CS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iii) CS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及(iv)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 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佔 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投票權 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董事。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發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發行承付票、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提供CJV夥伴公司擔保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CJV夥伴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另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2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五批每批20,000,000港元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因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采藝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將以單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采藝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向認購人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以及因行使采藝可 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 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SE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五批每批12,000,000港元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CSE可換股債券」),CSE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因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CSE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將以單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CSE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向 CSE 發行 CSE 可換股債券以及因行使 CSE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CSE 換股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 4. 「動議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5. 「動議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可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